**关于《江门市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方案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出台背景和意义

为贯彻落实市领导对《政协江门市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”专题协商报告》（江协〔2018〕6号）的批示精神，同时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（江门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的总体要求，依据《侨乡文化（江门）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江府办〔2018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总规》），我市出台《江门市关于加强非遗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对加强我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和传承工作，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加快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，践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弘扬江门文化品牌、坚定文化自信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措施并附《工作清单》，从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”、“加强代表性传承人（群体）保护”、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系建设”、“加强宣传扩大非遗影响”、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”五个方面提出14个主要任务。

**一是**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。建设江门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馆，推进县级非遗展示分馆、专题展示馆建设等。

**二是**加强代表性传承人（群体）保护方面。落实各级政府进一步完善传承人补助经费，尤其是从2020年起新增落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1万元的市本级补助；加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认定工作；培育国家级非遗项目传习群体；提升非遗传承人传承能力。

**三是**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系建设方面。健全非遗项目体系；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。

**四是**加强宣传扩大非遗影响方面。加大非遗宣传力度；打造具有侨味的非遗活动品牌，推动非遗资源转化；推进非遗项目进校园。

**五是**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方面。提高经费保障水平，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。

三、亮点解析

《方案》按照《总规》的总体框架和具体部署，突出“保护”“传承”“融合”“发展”四大亮点。

**一是**建设一批非遗展示馆，让非遗集聚展示成为新业态。

**二是**加大传承人的补助标准，激发传承人主动开展传承的积极性和能动性。

**三是**增强文旅融合，打造非遗品牌活动并促旅游协同发展。

**四是**创新非遗传播手段，既利用宣传平台、又通过搭建展演展示平台进行广泛传播，同时组织非遗进校园、进景区、进社区等，让非遗深入人们生活，不断提升影响力。